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平营商〔2021〕6号

关于聘请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加快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，根据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营商〔2021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决定从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成员、企业家代表、媒体记者、行业协会负责人、商会负责人和县區代表中聘请40名同志为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特邀监

督员（详见附件），聘任期2年（2021年8月—2023年8月）。

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要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确定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开展监督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尊重、支持、配合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，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，提供便利；市营商办具体负责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日常联络、协调指导等工作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



附 件

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

人大代表 5名

王亚敏 孔德风 赵玉凤 王继涛 陈卫华

政协委员 5名

杨 辉 陈刚正 王宝郑 李宝柱 马绍罗

民主党派成员 5名

张 萍 孙亚辉 王 娜 汪 浩 雷鸿勋

企业家代表 5名

王若飞 胡万涛 杜劲松 商洪铨 谢俊博

媒体记者 4名

魏广军 王春霞 李 刚 关跃进

行业协会负责人 2名

牛水宽 张先顺

商会负责人 2名

何晓磊 张学彦

县区代表 12名

孙东彪 孙晓东 商红超 武天佑 王 洁 王世杰

张 军 李 欣 陈建中 王中旗 王清高 张志忠

